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982.3百萬美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3.8百萬美元減少19.7%。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83.5百萬美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8百萬美元減少7.3%。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1)韓國項目的燃料毛利減少；及(2)中國風電項目因限電同比增加導致發電量減少。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4.28美仙，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1美仙減少7.3%。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於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入	<u>982,273</u>	<u>1,223,805</u>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天然氣及木質顆粒	382,819	601,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546	171,578
維修及保養	10,404	13,017
員工成本	53,974	49,836
其他	<u>55,665</u>	<u>43,214</u>
經營開支總額	<u>678,408</u>	<u>879,225</u>
經營溢利	303,865	344,580
其他收入	20,083	8,372
其他虧損	(4,060)	(1,140)
財務費用	(91,623)	(110,94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94</u>	<u>4,150</u>
除稅前溢利	232,859	245,019
所得稅	<u>(42,102)</u>	<u>(38,075)</u>
期內溢利	<u>190,757</u>	<u>206,94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6,016) (59,251)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11) (1,078)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3 249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撥回對沖儲備

(54) (55)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21 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6,057) (60,1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700 146,823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3,454 197,828

非控股權益

7,303 9,116

190,757 206,944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8,006 143,181

非控股權益

6,694 3,642

144,700 146,823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4.28 4.61

—攤薄(美仙)

4.28 4.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7,193	5,883,410
使用權資產	143,577	131,916
商譽	140,308	143,3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0,129	75,929
遞延稅項資產	24,075	27,00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341	3,354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	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4,696	316,805
	<u>6,733,319</u>	<u>6,582,167</u>
流動資產		
存貨	46,588	44,648
貿易應收賬款	855,643	766,028
合同資產	417,806	368,1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0,411	163,17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78	12,562
可收回稅項	19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138	111,735
短期銀行存款	—	14,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29	287,500
	<u>1,668,412</u>	<u>1,767,975</u>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96,792	108,671
合同負債	3,438	3,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607	437,3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038	107,04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內到期	2,065	3,20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895,115	817,324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492,596	494,635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6,067	6,209
政府補助金	190	191
應付稅項	26,317	24,061
	<u>2,022,225</u>	<u>2,002,626</u>
流動負債淨額	<u>(353,813)</u>	<u>(234,6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79,506</u>	<u>6,347,51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一年後到期	7,071	7,14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後到期	1,204	1,20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587,397	592,782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904,503	3,953,520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43,836	45,398
政府補助金	6,278	6,697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負債淨額	129	—
遞延稅項負債	45,999	52,203
	<u>4,596,417</u>	<u>4,658,957</u>
淨資產	<u><u>1,783,089</u></u>	<u><u>1,688,559</u></u>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儲備	<u>1,620,011</u>	<u>1,544,53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620,066	1,544,591
非控股權益	<u>163,023</u>	<u>143,968</u>
總權益	<u>1,783,089</u>	<u>1,688,559</u>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509,211</u>	<u>461,338</u>	<u>11,724</u>	<u>982,273</u>
分部業績	<u>187,952</u>	<u>65,281</u>	<u>558</u>	253,7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
未分配經營開支				(3,489)
未分配財務費用				(22,05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94</u>
除稅前溢利				<u>232,859</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u>535,626</u>	<u>677,704</u>	<u>10,475</u>	<u>1,223,805</u>
分部業績	<u>206,875</u>	<u>56,474</u>	<u>499</u>	263,8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1
未分配經營開支				(1,849)
未分配財務費用				(21,17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4,150</u>
除稅前溢利				<u>245,01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0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 Q Services Ltd., Victoria Place, 1st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廣核能源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廣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53.8百萬美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013.0百萬美元的未動用一般信貸額度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提取。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經計及上述考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所有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將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該等修訂對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982.3百萬美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1,223.8百萬美元減少241.5百萬美元或19.7%。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83.5百萬美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197.8百萬美元減少14.3百萬美元或7.3%。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190.8百萬美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206.9百萬美元減少16.1百萬美元或7.8%。

收入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982.3百萬美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1,223.8百萬美元減少19.7%。來自中國風電項目的收入為357.2百萬美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385.2百萬美元減少7.3%，主要是由於發電量減少所致。來自韓國項目的收入為461.3百萬美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677.7百萬美元減少31.9%，主要是由於韓國燃氣項目的電價及發電量均有所減少所致。

經營開支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678.4百萬美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879.2百萬美元減少22.8%。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燃氣項目的天然氣成本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為303.9百萬美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344.6百萬美元減少11.8%。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項目的燃料毛利下降以及中國風電項目因限電同比增加導致發電量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韓國燃料電池項目的補償收入、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金。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20.1百萬美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8.4百萬美元增加1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確認韓國燃料電池項目的補償收入所致。

財務費用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91.6百萬美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110.9百萬美元減少17.4%。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餘額減少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4年上半年，攤佔聯營公司溢利為4.6百萬美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4.2百萬美元增加0.4百萬美元。聯營公司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市場煤價下降所致。

所得稅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42.1百萬美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38.1百萬美元增加4.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期限屆滿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287.5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121.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3.30下降至2024年6月30日的3.23，主要是由於權益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美仙	2023年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期內 普通股數目計算	<u>4.28</u>	<u>4.61</u>
	千美元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83,454</u>	<u>197,828</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4,290,824</u>	<u>4,290,824</u>

貿易應收賬款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870,9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5,332)</u>	<u>(14,756)</u>
	<u>855,643</u>	<u>766,028</u>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0至60日	184,978	215,900
61至90日	20,679	15,562
91至180日	68,907	57,075
180日以上	<u>581,079</u>	<u>477,491</u>
	<u>855,643</u>	<u>766,028</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銷售電力及其他服務的總賬面值為139.0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174.9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於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20到90天內到期。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來自應收電價補貼收入的總賬面值為716.6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591.1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根據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該等應收賬款為應收相關政府部門的電價補貼收入，相關款項在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落實對國家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後由國家電網公司進行結算，因而不被視為逾期或違約。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有關計算乃根據該等應收賬款的過往結算記錄、最新賬齡情況及無須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按撥備模型作出。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同資產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可再生能源所得電價收入	433,154	383,7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348)	(15,586)
	<u>417,806</u>	<u>368,146</u>

合同資產指就向中國的地方國家電網銷售可再生能源的應收電價補貼收入，該款項尚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清單」)。於有關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在本集團各營運電廠納入清單後，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0至60日	67,088	81,618
61至90日	13,326	12,725
90日以上	16,378	14,328
	<u>96,792</u>	<u>108,671</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1日（2023年12月31日：48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於信貸期內結清。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6,582.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6,733.3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1,768.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1,668.4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2,002.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2,022.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4,659.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4,596.4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a)</i>	255,643	228,470
中廣核風電	<i>ii</i>	389,472	338,854
中廣核華盛	<i>iii</i>	250,000	250,000
		<u>895,115</u>	<u>817,324</u>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中廣核財務	<i>i(b)</i>	137,397	142,782
中國清潔能源	<i>iv</i>	450,000	450,000
		<u>587,397</u>	<u>592,782</u>

附註：

(i)(a)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801.4百萬元(相當於253.3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1.4百萬元(相當於226.1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35%至3.30%(2023年12月31日：2.35%至3.3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16.8百萬元(相當於2.3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百萬元(相當於2.4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至1%(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至1%)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b)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1.0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2百萬元(相當於1.2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為3.30%(2023年12月31日：3.30%)計息及須於2038年(2023年12月31日：2038年)償還；及

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969.7百萬元(相當於136.4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3.1百萬元(相當於141.6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至1.35%(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貸款優惠利率減0%至1.3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32年至2040年(2023年12月31日：2031年至2040年)償還。

- (ii) 來自中廣核風電的貸款人民幣2,770.0百萬元(相當於389.5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0.0百萬元(相當於338.9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0%(2023年12月31日：2.40%)計息及須於2024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償還。
- (iii) 來自中廣核華盛的貸款250.0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250.0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公佈的三個月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1.30%(2023年12月31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公佈的三個月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1.30%)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4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償還。
- (iv) 來自中國清潔能源的貸款450.0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450.0百萬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0%(2023年12月31日：4.50%)計息及須於2025年10月(2023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償還。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由2023年12月31日的4,448.2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4,397.1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	2,634,331	2,716,937
無抵押	1,762,768	1,731,218
	<u>4,397,099</u>	<u>4,448,155</u>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492,596	494,6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0,744	393,9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56,182	1,995,158
五年以上	1,487,577	1,564,390
	<u>3,904,503</u>	<u>3,953,520</u>
	<u>4,397,099</u>	<u>4,448,155</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2,117.2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1,410.9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184.0百萬美元增加202.4百萬美元至2024年上半年的386.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風電和太陽能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以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1,679.3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1,845.2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2,127人，大部份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主要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本集團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按中國各城市監管規定於不同計劃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0%（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而本集團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在韓國，根據法律，本集團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平均月薪4.5%的供款、3.545%的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12.95%為長期護理保險）、1.15%的失業保險、1.06%（首爾辦事處）／0.804%（栗村）／0.804%（大山）的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6%的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二. 行業概覽

中國電力市場：

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24年1月至6月，全社會用電量4,657.5太瓦時，同比增長8.1%。截至2024年6月底，中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3,070.6吉瓦，同比增長14.1%。其中，風電累計裝機容量達466.7吉瓦，同比增長19.9%；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713.5吉瓦，同比增長51.6%。

2024年，新能源繼續保持高速發展態勢，新能源行業按照「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的工作總基調，堅持陸海並進、集散並舉、多能互補、融合發展，持續推進新能源高質量躍升發展。

一是抓好本地消納項目建設，做到快速發展、有序發展。

2024年1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4年能源監管工作要點》，錨定保障能源安全和推動綠色低碳轉型兩個目標開展監管工作。監管重點包括各省(區、市)完成國家「十四五」能源規劃主要目標、重點任務、重大工程等情況監管，持續跟蹤跨省跨區輸電通道、大型風光基地、分佈式光伏等項目推進情況。有序推進新能源參與市場交易，逐步擴大綠電交易規模，加快推進綠電、綠證市場建設，培育綠色電力消費市場。

2024年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改委等七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加快推動製造業綠色化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1)鼓勵具備條件的企業、園區建設工業綠色微電網，就近大規模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2)提升綠色電力消納比例，推進綠氫等原料替代，增強天然氣、乙烷、丙烷等原料供應能力，提高綠色低碳原料比重；(3)前瞻佈局綠色低碳領域未來產業，圍繞石化化工、鋼鐵、交通、儲能、發電等領域用氫需求，構建氫能制、儲、輸、用等全產業鏈技術裝備體系。打造新型電力系統所需的儲能技術產品矩陣，實現多時間尺度儲能規模化應用。

2024年4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支持內蒙古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該通知指出，要以更大力度發展新能源。以庫布其、烏蘭布和、騰格里、巴丹吉林沙漠為重點，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積極發展光熱發電。支持內蒙古因地制宜探索有利於新能源高水平開發利用的差別化政策。創新可再生能源高比例消納利用模式，有序推進高耗能企業綠電替代。支持內蒙古開展綠色電力交易試點。

2024年5月，國務院印發《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明確：(1)加大非化石能源開發力度。加快建設以沙漠、戈壁、荒漠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推動分佈式新能源開發利用。有序建設大型水電基地，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因地制宜發展生物質能，統籌推進氫能發展；(2)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納能力。加快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外送通道，加快配電網改造，積極發展抽水蓄能、新型儲能，大力發展微電網、虛擬電廠、車網互動等新技術新模式；(3)大力促進非化石能源消費。在保證經濟性前提下，資源條件較好地區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90%。

二是抓好新能源發展要素保障，引導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2024年1月，國家發改委、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綠色電力證書與節能降碳政策銜接大力促進非化石能源消費的通知》。該通知明確將綠證作為可再生能源電力消費基礎憑證，加強綠證與能耗雙控政策有效銜接，將綠證交易對應電量納入「十四五」省級人民政府節能目標責任評價考核指標核算。

2024年2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建立健全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價格機制的通知》。該通知指出，合理確定調峰服務價格上限，調峰服務價格上限原則上不高於當地平價新能源項目的上網電價。

2024年2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強電網調峰儲能和智能化調度能力建設的指導意見》，提出：加強調峰能力建設，著力提升支撐性電源調峰能力，統籌提升可再生能源調峰能力，大力提升電網優化配置可再生能源能力，挖掘需求側資源調峰潛力。推進儲能能力建設，做好抽水蓄能電站規劃建設，推動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新型儲能建設，推動儲電、儲熱、儲冷、儲氫等多類型新型儲能技術協調發展。

2024年3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新形勢下配電網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文件指出，(1)補齊電網短板，夯實保供基礎。適度超前規劃變配電佈點，優化電網設施佈局，強化應急保障能力建設；(2)提升承載能力，支撐轉型發展。滿足大規模分佈式新能源接網需求，結合分佈式新能源發展目標，有針對性加強配電網建設；科學安排新型儲能發展規模，在電網關鍵節點、電網末端科學佈局新型儲能；推動微電網建設，大電網要為分佈式智能電網、微電網接入公共電網創造便利條件，簡化接網程序。

2024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做好新能源消納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提出：(1)加強規劃管理。對500千伏及以上配套電網項目，國家能源局每年組織國家電力發展規劃內項目調整。對500千伏以下配套電網項目，省級能源主管部門要優化管理流程，做好項目規劃管理；結合分佈式新能源的開發方案、項目佈局等，提升分佈式新能源承載力；(2)有序安排新能源項目建設。加強新能源與配套電網建設的協同力度；(3)切實提升新能源併網性能。探索應用長時間尺度功率預測、構網型新能源、各類新型儲能等新技術，提升新能源功率預測精度和主動支撐能力；(4)科學確定各地新能源利用率目標。部分資源條件較好的地區可適當放寬新能源利用率目標，原則上不低於90%，並根據消納形勢開展年度動態評估。

2024年6月，國家發改委等五部門發佈首批鋼鐵、煉油、合成氨、水泥4個行業節能降碳專項行動計劃文件，提出了鋼鐵、煉油、合成氨、水泥行業節能降碳的主要目標。文件部署了重點任務，優化行業能源消費結構，鼓勵相關行業企業實施清潔低碳能源替代，加快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氫能、多元儲能等開發應用，有序推進用能電氣化改造；新建項目原則上不再新增自備燃煤機組，支持既有自備燃煤機組實施清潔能源替代。

三是充分發揮電力市場機制作用，多措並舉做好新能源消納。

2024年3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修訂並頒佈了《供電營業規則》。本次變化主要提出：(1)適應改革變化調整供用電關係，加強對供電企業監管的要求、突出供用電雙方平等的關係、明確供電服務的責任範圍；(2)堅持利企便民原則，通過精簡流程、提高接入容量界限，完善業擴報裝、收取電費和電能計量規則；(3)加強供用電秩序管理，規範了竊電查處、中止供電和供用電安全的管理，維護供用電秩序的穩定。

2024年4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電力市場監管辦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該監管辦法提出，電力監管機構對電力市場成員的履行電力系統安全義務、進入和退出電力市場、執行電力市場運行規則、進行交易和電費結算等情況實施監管，並對售電企業、電力用戶等參與批發電力市場交易行為中的不正當競爭、串通報價和其他違規交易行為實施監管。

2024年4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明確容量交易標的是在未來一定時期內，由發電機組、儲能等提供的能夠可靠支撐最大負荷的出力能力。根據新型電力系統建設需要，逐步推動建立市場化的容量成本回收機制，探索通過容量補償、容量市場等方式，引導經營主體合理投資，保障電力系統長期容量充裕。

2024年6月，國家發改委、自然資源部等六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風電和光伏發電資源普查試點工作的通知》指出：(1)選擇河北、內蒙古、上海、浙江、西藏、青海等6個省(區、市)作為試點地區，開展風電和光伏發電資源普查試點工作；(2)評估各試點地區的風能、太陽能等資源稟賦，評估各地區發電能力，以及不同時間尺度的波動特性和分佈規律，分析時空分佈情況和互補特性；及(3)摸清各地區風光資源分佈的環境要素、環境敏感區及管控要求，在嚴守相關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出風電和光伏發電的可利用區域。

海上風電：

隨着政策支持、新技術湧現、新模式拓寬，海上風電發展空間前景廣闊。

體制機制進一步完善：2024年3月，國家能源局印發《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統籌優化海上風電佈局，推動海上風電基地建設，穩妥有序推動海上風電向深水遠岸發展。

海上風電有序發展：有序推進近海項目佈局優化和深遠海項目試點，統籌電力送出和工程建設。隨着近海資源近年來的持續開發，走向深遠海成為主要趨勢之一。於2024年上半年，上海開放5.8吉瓦的海上風電競配，場址離岸距離均在50公里以上，深遠海項目容量佔比超七成。

融合發展：通過探索海上風電+油氣開發、海上風電+制氫、海上風電+海洋牧場等海上風電新模式、新業態，實現空間融合、結構融合和功能融合，融合發展在提供清潔能源、促進能源結構優化、保護生態環境、推動經濟發展。

海上光伏：

近年以來，海上光伏一度被視為光伏用地窘境下的新突破口，以山東、江蘇、福建、河北、天津等為代表的沿海省份均下發了多個海上光伏項目指標。但由於缺乏國家級政策的引領，儘管國內目前已經有多個海上光伏項目啟動，但實際推進緩慢，大部分項目在用海手續方面尚未獲得審批。

2024年初，自然資源部啟動了海上光伏項目用海管理的摸排，要求沿海各級自然資源（海洋）主管部門暫停受理海上光伏項目用海申請或審批海上光伏項目用海市場化出讓方案，後續正式下發首個國家級海上光伏用海政策，確定了四類用海類型，根據文件，海上光伏項目不得在省管海域以外佈局，原則上僅允許在圍海養殖區、海上風電場區（風光同場）、電廠確權溫排水區、長期閒置或廢棄鹽田等四類已開發建設海域選址。海上光伏項目用海面積控制指標及海上光伏項目用海範圍界定方法等支持性文件也一併發佈。文件出台後，海上光伏用海範圍進一步縮小。

儲能：

調節電源建設是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當前傳統電力系統調節能力面臨調節資源緊張、調節成本增高、長週期調節手段缺失等問題。面對新能源的大規模併網帶來的衝擊，中國新型儲能實現了跨越式發展，新型儲能行業迅速成長，其中鋰離子電池佔比最高，佔據裝機總容量九成以上。2024年初，國家能源局發佈了一批新型儲能試點示範項目，涵蓋主要技術路線，包括鋰離子電池、壓縮空氣儲能等，這些項目有力推動了新技術應用實施。當前我國新型儲能進入快速發展期，規模化應用趨勢逐漸顯現，技術呈現多元化發展，相關產業鏈加速佈局，對能源轉型的支撐作用已初步顯現。但值得注意的是，行業整體還處於發展初期，在安全性、技術創新、使用壽命、適應性、市場機制、收益模式等方面還有待完善，例如，新型儲能原材料瓶頸導致價格波動，歐美國家構建碳關稅壁壘，盈利模式、調用機制尚不完善，成本疏導模式尚需探索，與各類應用場景需求尚待融合，系統性科學規劃不足、整體利用率不高、價值發揮不充分等問題亟待解決。

韓國電力市場：

韓國電力市場方面，其正在進行能源結構轉型，預計未來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氣發電站會增加。隨著新發電廠的投產使電力市場競爭加劇，韓國燃氣發電企業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燃氣電廠對於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間歇性響應迅速，因此，隨著可再生能源發展，燃氣電廠的重要性亦隨之增加。此外，韓國已開放氫能發電招標市場，通過氫氣共燒轉換，燃氣發電廠亦可參與該市場，增加收入來源。

三.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在中國的業務分佈19個省份、兩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9,666.4兆瓦的77.6%及22.4%。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燃料電池及生物質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83.9%；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聯產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16.1%。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績（按燃料種類分類）：

百萬美元	韓國項目	中國燃煤、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中國 水電項目	中國 風電項目	中國 太陽能項目	企業	總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461.3	61.4	4.5	357.2	72.8	25.1	982.3
經營開支	(405.1)	(53.4)	(2.5)	(153.5)	(35.9)	(28.0)	(678.4)
經營溢利	56.2	8.0	2.0	203.7	36.9	(2.9)	303.9
期內溢利	53.5	11.0	1.8	147.4	24.6	(47.5)	190.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53.5	10.4	1.8	141.5	23.8	(47.5)	183.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677.7	68.1	3.5	385.2	67.6	21.7	1,223.8
經營開支	(607.9)	(62.6)	(2.7)	(147.9)	(30.2)	(27.9)	(879.2)
經營溢利	69.8	5.5	0.8	237.3	37.4	(6.2)	344.6
期內溢利	41.5	8.1	0.8	179.7	27.2	(50.4)	20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1.5	6.9	0.8	172.8	26.2	(50.4)	197.8

韓國項目

期內溢利由41.5百萬美元增加至53.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燃料電池項目的補償收入，部分被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燃料毛利及發電量均有所減少而抵銷。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期內溢利由8.1百萬美元增加至11.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市場煤價下跌。

中國風電項目

自2023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新增風電項目權益裝機容量為25.3兆瓦。由於2024年上半年的限電同比增加，風電項目的發電量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整體而言，期內經營溢利減少至203.7百萬美元。

中國太陽能項目

自2023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新增的權益裝機容量為581.1兆瓦。由於2024年上半年的限電同比增加，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整體而言，期內經營溢利保持穩定，為36.9百萬美元。

裝機容量

本集團發電資產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類載列如下(兆瓦)：

	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組合		
風電	4,436.4	4,419.1
太陽能	1,759.4	1,178.3
燃氣	1,745.0	1,655.0
水電	56.3	56.3
生物質	109.5	109.5
小計	<u>8,106.6</u>	<u>7,418.2</u>
傳統能源組合		
燃煤	989.8	989.8
燃油	507.0	507.0
熱電聯產	63.0	63.0
小計	<u>1,559.8</u>	<u>1,559.8</u>
總權益裝機容量	<u><u>9,666.4</u></u>	<u><u>8,978.0</u></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達9,666.4兆瓦，同比增加688.4兆瓦或7.7%，其中風電、太陽能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的64.1%。風電權益裝機容量4,436.4兆瓦，同比增長17.3兆瓦或0.4%；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1,759.4兆瓦，同比增長581.1兆瓦或49.3%。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8,981.7兆瓦。2024年，新增投產容量預計保持穩定增長。

風電業務發展方面，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18.7兆瓦，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河北省15.0兆瓦及(2)廣西壯族自治區3.7兆瓦。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6.6兆瓦，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江西省6.6兆瓦。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權益裝機容量減少8.0兆瓦，是由於浙江省嵊泗5#海上風電項目的2.86%股權轉讓給嵊泗風景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太陽能業務發展方面，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新增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581.1兆瓦，按地區主要分佈為：(1)江蘇省200.0兆瓦；(2)浙江省121.1兆瓦；(3)海南省100.0兆瓦；(4)廣西壯族自治區80.0兆瓦；(5)安徽省50.0兆瓦；(6)甘肅省20.0兆瓦；及(7)河北省10.0兆瓦。

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湖北省漢能二期一台機組75.0兆瓦(佔60%)天然氣分佈式項目併網發電；其另一台機組75.0兆瓦(佔60%)於2024年1月併網發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在建項目：(1)江蘇省如東儲能電站項目200兆瓦／400兆瓦時；(2)河北省290兆瓦太陽能項目；(3)江蘇省242兆瓦太陽能項目；(4)浙江省30兆瓦太陽能項目；(5)青海省30兆瓦太陽能項目；及(6)山東省招遠海上光伏項目400兆瓦。

前期項目開發

本公司始終積極響應、貫徹國家政策，致力於綠色、低碳發展，始終以實現「雙碳」目標為己任。堅持集中與分散並舉，緊抓常規風光項目開發的同時，聚焦重點區域和重點項目，做到一省一策、一項目一策，突出規模化發展，大力開發清潔能源基地項目，持續開展「戰略聯盟」、「產業聯盟」、「技術聯盟」及「創新聯盟」建設，加強與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合作，推動創新發展，形成新質生產力。

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發展中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重要論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終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始終堅持「三管三必須」— 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始終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2024年，本公司持續推進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常態化開展雙重預防機制建設和安質環標準化建設，多措並舉壓實各層級安質環責任，務實公司安質環管理根基，實現公司安全生產形勢高度穩定。

工程建設

2024年，本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嚴慎細實」的工作作風穩健前行，開創工程建設新境界，深化合規管理，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公司工程建設高質量、高水平、高效率發展，助力公司實現建設一流新能源企業目標：主要體現在優化項目前期策劃、強化設備供貨全過程監控、科技信息化再升級、強化人才牽引機制等方面。

電力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項目的發電量(吉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中國風電項目	5,288.9	5,601.1
中國太陽能項目	1,035.3	848.1
中國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180.5	153.8
中國水電項目	117.4	94.3
韓國項目	3,038.3	3,443.3
總計	9,660.4	10,140.6

2024年，本公司面對氣候資源下降、極端天氣、行業限電形勢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始終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全面消除設備運行風險；強化設備健康管理質量提升，做好設備預防性檢修；築牢網信安全預防體系，守護信息安全。為完成公司年度發電量目標打下堅實基礎，為電力穩定供應提供堅強保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發電項目的發電量達9,660.4吉瓦時，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40.6吉瓦時減少4.7%。

報告期內中國風電項目發電量為5,288.9吉瓦時，同比減少5.6%，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限電同比增加，導致2024年上半年發電量同比降低。

報告期內中國太陽能項目發電量為1,035.3吉瓦時，同比增加22.1%，主要由於太陽能項目容量同比增加，導致2024年上半年發電量同比增加。

報告期內中國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發電量為180.5吉瓦時，比2023年同期增加17.4%，主要由於當地需求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中國水電項目發電量為117.4吉瓦時，同比增加24.5%，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來水較去年同期增加。

報告期內韓國項目的發電量為3,038.3吉瓦時，主要是來自燃氣及生物質項目，比2023年同期減少11.8%，主要是由於韓國栗村一期燃氣項目受2024年上半年的電網調度負荷減少，導致2024年上半年發電量同比減少。

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的蒸汽總量為1,587,000噸，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3.5%。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電力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1,161	1,185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575	663
中國燃煤項目 ⁽⁴⁾	1,985	2,332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⁵⁾	2,272	2,175
中國水電項目 ⁽⁶⁾	1,701	1,381
韓國燃氣項目 ⁽⁷⁾	1,683	1,947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在甘肅省、河南省及江蘇省等主要地區的中國風電項目於2024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927小時、1,280小時及1,422小時。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的限電同比增加。
- (3) 在安徽省、內蒙古自治區及青海省等主要地區所營運的中國太陽能項目於2024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557小時、841小時及724小時。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的限電同比增加。
- (4) 中國燃煤項目於2024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當地需求減少導致發電量減少。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於2024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增加，主要由於當地需求增加導致發電量增加。
- (6) 中國水電項目於2024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小時增加，主要由於四川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來水增加所致。
- (7) 韓國燃氣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的電網調度負荷減少，令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減少。

下表載列在所述期間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電力(含增值稅)⁽¹⁾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7	0.57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8	0.64
中國燃煤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9	0.50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⁴⁾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6	0.47
中國水電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	0.31	0.27
韓國燃氣項目 ⁽⁵⁾	每千瓦時韓元	190.01	259.82

加權平均汽價—蒸汽(含增值稅)⁽¹⁾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⁶⁾	每噸人民幣	234.76	272.90
-------------------------	-------	---------------	--------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中國風電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4年上半年保持穩定。
- (3) 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4年上半年下降，乃主要由於電量競價交易的競爭激烈及新增太陽能項目的電價較低所致。
- (4)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不包括蒸氣價格。
- (5)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24年上半年下降，與同期內韓國天然氣價格下降相符。
- (6) 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格於2024年上半年下降，與中國的煤價下降一致。

下表載列在所述期間適用於我們中國及韓國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及標準煤價格(不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中國加權平均 標準煤價格 ⁽¹⁾⁽²⁾	每噸人民幣	1,099.47	1,282.40
韓國加權平均 天然氣價格 ⁽¹⁾⁽³⁾	每標準立方米 韓元	906.15	1,256.48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2024年上半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23年上半年下降，此乃因為市場煤價下降所致。
- (3) 2024年上半年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23年上半年下降，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下降，有關價格以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容許我們合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

科技創新

本公司圍繞產業鏈持續發揮新能源科技創新的引領作用，強化能源技術創新能力，以技術融合帶動產業融合和業務融合，以示範項目為牽引，堅持「價值創造」導向，聚焦核心能力建設，系統佈局數字化運維領先工程、搶佔海上風電創新發展主動權、積極發揮儲能在新型電力系統中作用等方面，加快成果轉化服務市場，推動新型能源體系構建。

數字化運維領域：開發智能化運維裝備，打造高效率、高可靠的電站運行能力，實現電站的無人值守。應用智能化分析與預測工具，實現電力市場交易利益最大化。着力推進陸上風電場、海上風機設備數字孿生體、無人值守光伏電站等示範項目。

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以建設海洋強國，服務能源安全，打造海風發展重大戰略支柱為目標，穩步推進平價海風、浮動風光、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問題研究與工程示範，積極推動國內首個大規模樁基固定式深水海上光伏項目，山東省招遠海上固定式光伏科技示範項目落地，形成了大規模樁基固定式深水海上光伏項目施工的成套工藝體系，積累了豐富的海上光伏施工經驗，助力本公司大項目開發。

儲能領域：發揮儲能在新型電力系統中作用為宗旨，聚焦安全性、高效性及經濟性，圍繞電化學儲能、熔鹽儲能、壓縮空氣等新型儲能領先技術，開展儲熱關鍵技術攻關和應用示範，推動本公司儲能業務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通過風電設備健康狀態預警技術研發，構建了國內首台面向風電設備安全運行的預測預警的專業化平台，實現針對風電設備進行實時數據監測、分析處理、故障預警診斷、運維管理與維修支持，標誌着新能源電站從傳統化維修到精益化檢修的模式轉換，自動化水平進一步提升，該項技術成果取得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一等獎。

本公司高度重視未來產業發展，2024年4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國家發改委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聯合主辦的未來產業創新發展平行論壇中，本公司運維成果入選中關村論壇「2024未來產業創新發展優秀典型案例」。

社會責任

2024年以來，本公司在發展主責主業的同時，高站位開展公益項目，通過打造公益性社會應急救助點、協助消防隊完成火災撲救、開展生物多樣性保護以及安全宣傳等活動，切實履行央企社會責任。

2024年4月，本公司山東省安丘黃皿山風電項目組織人員積極協助當地山林消防隊伍，順利完成山林火災撲救工作。

2024年4月，本公司山東省沙溝一期風電項目將升壓站生活水管道鋪設至站外，對外開放風電場蓄水池用水，協助沙溝鎮三泉社區和野坊社區抗旱，助力風電場周邊農作物按時耕種。

2024年5月，本公司海南省文昌立洋漁光互補光伏項目在站內設置自動體外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告知周邊群眾，可供周邊養殖漁民和附近遇險人員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2024年5月，本公司海南省文昌翁田農漁光互補光伏項目新修建1公里硬化水泥道路和配置30盞路燈，為村民的出行提供了極大便利。

2024年6月，本公司江蘇省如東H8#海上風電項目開展增殖放流活動，放生菊黃東方魴29.3萬尾，有利促進漁業增效、漁民增收。

2024年6月，本公司青海省大柴旦太陽能項目(錫鐵山一、二、三期)向尖扎灘鄉人民政府捐贈，用於尖扎灘鄉文旅融合發展、基礎設施維護及鄉村振興幫扶。

2024年6月，本公司黑龍江省明水平價風電項目到周邊村鎮開展「安全知識進萬家」公益宣傳活動，向過往村民普及安全用電常識和家用電器的正確使用方法，並就如何防止觸電、預防電器設備火災等安全用電常識進行詳細講解，有效提高了周邊村民的安全用電意識。

品牌推廣：榮譽與獎項

本公司始終堅持「嚴慎細實」的工作作風，大力開展質量管理活動，通過設備深度治理、設備故障整治、預防性檢修等質量活動提升設備可利用率，提高質量管理水平，發揮大國工匠精神，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2024年4月，浙江省能源業聯合會組織的「質量管理優秀成果」發表結果，本公司浙江省嵊泗5#6#海上風電項目共獲兩項優勝獎成果。

2024年5月，本公司甘肅省北八風電項目及甘肅省酒泉微網光伏項目分別榮獲《中國質量》雜誌社「中國質量創新與質量改進成果」兩項推進級榮譽及一項推進級榮譽。

2024年5月，本公司山東省安丘太平山一期風電項目榮獲山東省電力行業協會「電力行業質量管理小組」三項三等成果。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項目尤其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的舉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系統邊際價格的變化是基於燃氣價格及各電廠發電效率。因此，通常情況下，系統邊際價格可以覆蓋燃料成本。僅在少數特殊情況下，如對高成本或低效率電廠的強制調度命令，會使得系統邊際價格無法完全覆蓋燃料成本。韓國的「可再生能源投資組合標準」制度可協助可再生能源電廠支付投資、營運及維護等固定費用等部分額外發電費用。因此，生物質能發電廠作為一種可再生能源，在可再生能源投資組合標準制度下，可通過系統邊際價格及可再生能源綠證銷售收入應對燃料成本的變化。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款項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討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入，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五. 未來展望

2024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錨定年度經營發展目標不動搖，補短板強弱項，大力推進價值創造和改革創新，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1. 抓黨建，強引領，進一步築牢高質量發展的堅強保障

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和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強化政治引領，持續增強基層黨組織治理能力和組織功能，為本公司高質量提供堅強保障。

2. 抓安全，保穩定，進一步守住高質量發展的風險底線

本公司將把安全生產、安全經營作為發展的第一要事，加強雙重預防機制，提升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有效性，從根本上消除安全隱患，從根本上解決安全問題。

3. 抓生產，穩增長，進一步夯實高質量發展的堅實基礎

本公司將做好現貨和跨區外送等多品種交易組合、深化產銷協同，精益限電管理，全力做好保收益、控風險工作。加快新投運項目設備調試，盡早形成穩定發電能力。

4. 抓發展，促落地，進一步跑出高質量發展的效率效能

本公司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錨定「雙碳」目標，採取差異化佈局策略，持續推動新能源裝機規模再上新台階，多措並舉提高項目轉化成功率，持續優化發展佈局，持續推動新能源項目持續高質量開發建設。

5. 抓轉化，搶建設，進一步打通高質量發展的難點堵點

本公司將特別關注保投運的重點區域和重點項目，全力攻堅合法合規手續辦理，深化項目施工組織，推動項目安全有序施工。

6. 抓創新，促轉型，進一步強健高質量發展的科技支撐

本公司將創新作為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持續完善科技創新管理體系，加大力度組織重大科技攻關，推動本公司經營績效實現新突破。

7. 抓改革，增效能，進一步激發高質量發展的活力動力

深入推進新一輪國有企業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構建新型高效組織體系，賦能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堅持效率效能有機統一，完成公司治理體系。以改革實效激發高質量發展動力。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30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廣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清潔能源」	指	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本公司守則」	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控股裝機容量」	指	悉數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計算包括悉數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並被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不包括聯營公司的容量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大山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507.0兆瓦燃油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或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以測量大型電力項目的年發電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元，韓國的法定貨幣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即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電力項目的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表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瓦時」	指	太瓦時，或一百萬兆瓦時。太瓦時一般用以測量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的年發電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栗村一期電力項目」	指	於韓國的592.8兆瓦燃氣項目

